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辽市隆达煤炭经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达公司”）股东身份，对西乌珠穆沁旗意隆煤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意隆煤业”）未能履行其与隆达公司签署的《长期煤炭购销合同》，致使隆达公司无法履行其与公司签署的《长期煤炭购销合同》提起股东代表诉讼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向公司送达（2011）吉民二初字第8号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公司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（详见2011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2011-072号公告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经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主持调解，意隆煤业、隆达公司、公司三方达成调解协议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作《民事调解书》[(2011)吉民二初字第8号]，于2012年8月6日送达公司。

鉴于在主合同期内，意隆煤业已代替隆达公司以煤抵款方式，向公司归还所欠煤炭预付款本金 10,078 万元，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。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内容，意隆煤业将于调解书生效后三个月之内支付公司煤炭 1 万吨，质量标准为 3100 大卡/千克（±100 大卡/千克），运费由意隆煤业承担。

本次诉讼费用 870,700.00 元减半收取，保全费用 5000 元，共计 440,350.00 元，公司与意隆煤业各自承担 50%，由意隆煤业以质量标准为 3100 大卡/千克（±100 大卡/千克）煤炭偿还给公司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在公司起诉后，意隆煤业替代隆达公司积极履行了还款义务。若《民事调解书》内容得到全面执行，则对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1）吉民二初字第 8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